

# 开良方 治已病 防未病

## 河南驻马店:以高质量检察建议推动社会综合治理

### 亮点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蔡楠楠 付冬萌

加强检察建议工作对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意义,也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近年来,河南省驻马店市检察机关坚持以制发高质量检察建议补齐社会治理短板,推动解决深层次社会问题,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全心全意答好“人民考卷”。

#### 为农村土地管理堵上漏洞

结合宅基地、承包地引发案件的办理情况,2023年11月27日,西平县检察院向该县农业农村局制发检察建议,提出做好土地承包经营管理工作、加强信息共享与执法协作等建议。

2022年10月20日,郭某与同村村民陈某因两家农地边界划分发生纠纷,争执过程中,郭某将陈某妻子推倒在地,导致后者右前臂骨折,经鉴定为轻伤二级,之后郭某及时赔偿并取得被害人谅解。2023年3月6日,西平县检察院对郭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同时建议公安机关对郭某作出行政处罚。

“类似因农田边界纠纷引发的故意

伤害案件,我院已办理多起。”检察官调取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公安机关预警监测平台数据资源,梳理近两年数十起农村故意伤害类案件,发现大都由农户之间的宅基地、承包地纠纷引发。

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边界争议激烈,影响的是农村的和谐稳定和企业的健康发展。西平县检察院多次与职能部门磋商后达成共识,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农村资源确权,确立以镇政府为纠纷解决主体、县公安局配合的长效管理机制,堵塞治理漏洞,履行“治未病”的溯源治理职责。

据悉,该县农业农村局在接收检察建议之前,已按此前座谈交流的意见,建立问题台账,收到检察建议后,进一步加快了推进土地资源权属管理、规范宅基地审批及统计宅基地基本情况等工作的进度。

#### 凝聚合力消除水体污染

“检察建议对象精准,行政单位正视问题,这才是综合治理的意义所在。”2023年8月29日,受泌阳县检察院邀请,参加梁河流域污染治理综合评估的全国人大代表祁兴磊感慨道。

2023年2月23日,祁兴磊在泌阳县检察院调研时,向该院提供了梁河流域存在水体污染问题的线索。经检察机关调查,梁河上游流域确有养殖场污水直排、生活垃圾堵塞河道、雨、污排水管道不畅等问题;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梁河流经的乡镇街道、泌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职不到位,导致梁河部分河段水体污染问题迟迟未得到有效解决。

2023年4月25日,泌阳县检察院向上述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及时对河道进行清理,强化污染源治理。同时,该院将检察建议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并向全国人大代表祁兴磊书面反馈案件办理情况。

为推动梁河流域长效治理,泌阳县检察院就梁河黑臭水体的形成、检察履职情况、梁河治理对策和检察建议形成调研报告,向人大常委会作《关于对泌阳县梁河黑臭水体检察履职情况的报告》专题汇报,并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的办法》。

#### 建章立制筑牢消防安全屏障

2023年2月,驻马店市消防支队依托“行政+检察”工作协作机制,将正阳县某生活广场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的线索反馈至驻马店市检察院,后该线索被移交至正阳县检察院调查核实。

检察官现场摸排时发现,该生活广场未经消防验收即投入使用,多处消防设施不符合规范,2021年消防救援大队曾对此进行处罚,该问题却依然未得到有效整改。

经检察官调查了解,消防验收工作涉及县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消防大队等多家单位,机构改革后相关管理职责未得到明确,各单位职权边界模糊,致使该生活广场在因消防安

全问题受处罚后,后续进展没有得到有关部门持续关注和跟进。

2023年5月24日,检察机关向上述四家单位发出检察建议,同时,督促消防大队向县政府进行专题汇报。随后,城管、住建、应急、消防等单位按照县委批示开展联合执法活动,发现全县有19家企业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城市管理局立案4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6份。

2023年7月26日,该院与县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消防大队、公安局等单位会签《关于建立消防安全协作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信息通报、线索移送、问题咨询、联席会议、联合调查等工作机制,切实保障消防安全。

“检察建议的落实是正视问题,共同寻求破题之法,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过程。我们多次向本地党委请示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落实。”驻马店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军介绍道。

2023年4月3日,《中共驻马店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正式印发,明确提出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司法保障”的检察建议工作格局。2023年8月7日,驻马店市委政法委、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平安办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工作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意见》,规定将检察建议的回复办理情况纳入法治建设和平安建设考核。驻马店市检察机关将持续把实现双赢多赢共赢作为检察建议的目标追求,通过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尽主责、补短板,力求形成齐抓共管的社会治理合力。

## 最高检 发布

### 广东检察机关对陈建青涉嫌贪污、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月5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近日,广东省梅州市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陈建青(正厅级)涉嫌贪污罪、受贿罪一案,经广东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中山市检察院依法向中山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陈建青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中山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陈建青利用担任广东省连平县委副书记、县长、县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数额巨大;利用担任连平县委副书记、副县长、县长、县委书记、县人委主任,梅州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梅州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贪污罪、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贵州检察机关对马长青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月5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近日,贵州省科学技术协会原一级巡视员马长青涉嫌受贿罪一案,经贵州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六盘水市检察院依法向六盘水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马长青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六盘水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马长青利用担任贵阳市白云区副区长、区长,区委书记,贵阳市常委、副市长,贵安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广西检察机关对韦勇球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月5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韦勇球(副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柳州市检察院依法向柳州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韦勇球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柳州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韦勇球利用担任广西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第二工程处处长,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广西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总经理,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广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兼自治区北部湾港口管理局(后更名为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局长(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云南检察机关对沈锐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月5日电(记者郭荣荣)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近日,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沈锐涉嫌受贿罪一案,由云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云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昭通市检察院依法向昭通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沈锐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昭通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沈锐在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曲靖地区分行行长,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总经理,省分行行长助理,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检察动态

### 【成都市检察院】 公布为民办实事典型案例(事)例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刘峥)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以“检察为民办实事”为主题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公布17件典型案例(事)例。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事)例由2023年8月该院开展“做好检察为民十件实事”专项工作以来,经全市两级检察院报送和专家评审后最终入选而来。这些典型案例(事)例不仅涵盖专项工作中列举的“十件实事”,还涉及促进社会治理、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保障安全生产、办好民生案件等重点领域,具体展现了检察机关一体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综合运用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履职手段积极融入社会治理。

## 聚焦文化创意产业 服务文化强国建设

(上接第一版)例如案例二刘某等侵犯著作权、尹某某等销售侵权复制品案中,针对案情复杂、涉及犯罪地域广、涉案人员众多等情况,检察机关发挥办理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意见机制作用,就案件定性、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向公安机关提出建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层级较低、作用较小的行为人,结合其主观客观因素,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案例六何某甲等侵犯著作权、朱某甲等销售侵权复制品案中,检察机关对盗版教辅图书予以全链条严厉打击,加大涉青少年图书的版权保护力度;按照团伙成员的地位作用,依法分层分类处理,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知识产权是文化创新的法治表达,著作权既是文化产业的灵魂,也是文化产业发展的助推器。”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负责人表示,2023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侵犯著作权犯罪2500余人,同比增加1.7倍,惩治侵犯著作权犯罪力度不断加大。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既加强对电影、图书、音乐等传统领域著作权保护,又聚焦计算机软件、数字版权、文化创意等新技术新业态领域重点问题,持续深化综合履职,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挂牌督办和打击侵权盗版专项行动,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更好服务知识产权强国和文化强国建设。

## 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检察铁军

(上接第一版)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检察铁军,厚爱保障。我们必须清醒认识到,从管理理才有战斗力,真心关爱才有凝聚力。各级检察机关要按照《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从严管理干部推进一步,干部激励工作就跟进一步,打出一套“刚柔并济、赏罚兼顾”的组合拳。要以“考实、评准、用好”为基本导向,不断完善检察人员考核机制,加大检察精英选树宣传力度,切实调动检察人员履职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全面加强职业保障建设,全面落实从优待检各项政策措施,完善检察人员依法履职不实举报澄清保护机制,切实为敢于担当、积极干事创业的检察干部撑腰鼓劲,做到政治上激励、工作上鼓励、待遇上保障、人文上关怀,把全体检察人员凝聚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下,凝聚到坚持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以忠诚、干净、担当的新风貌,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更大贡献。

## 用剪纸呈现 公益诉讼办案

近日,受辖区某社区邀请,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检察院干警在社区民俗艺术馆与居民一道,将在该院区办理的“异地补植复绿”公益诉讼案件雕刻成剪纸画,以民俗艺术方式展现检察机关守护公共利益、共建美好家园的画卷。

本报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刘珂摄

## 视窗

2023年11月30日,朝阳区检察院办理金融犯罪案件773件1809人。在案件类型上,仍以非法集资类案件为主,案件受理量占同期金融案件总量的92.8%。朝阳区检察院坚持以案件质量为导向,不断提升办案质效。2023年,该院审结起诉案件认罪认罚率达89.99%,追赃挽损金额达上亿元;依托各类大数据监督模型深挖犯罪线索,纠正漏捕漏诉187人;深度参与社会治理,向金融机构、服务中介等制发的检察建议均被采纳。

## 北京朝阳:发布《金融检察白皮书(第八辑)》

本报讯(记者徐日升) 1月4日,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金融检察白皮书(第八辑)》,通报办理金融犯罪案件情况。据了解,2023年朝阳区检察院办理的金融犯罪案件数和人数同比分别上升12.4%、23.8%。据了解,朝阳区检察院自2016年首次发布《金融检察白皮书》以来,已连续八年发布《金融检察白皮书》。当天发布的《金融检察白皮书(第八辑)》在总报告部分回顾了过去一年朝阳区金融犯罪案件情况,剖析金融犯罪新特点,总结朝阳区检察院检察履职新举措和惩防并重新成效。分报告结合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最高检相关工作部署,从护航民营企业发

展、梳理金融乱象并思考对策、提升群众风险防范能力等角度着眼,剖析犯罪特点和成因,提出治理建议,设置了民营企业保护、治罪与治理以及风险提示三个章节,既有丰富数据展现犯罪新趋势,又有典型案例反映案件新情况。

数据显示,2022年12月1日至

### ■

#### 聚焦高效法律监督·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新成效

## 为瘫痪在床的他量身定制社区矫正方案

### 山西:巡回检察组入户走访为特殊社矫对象解困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我们真的可以不用手机签到和到司法所报到了吗?”日前,由山西省运城两级检察机关11名干警组成的山西省第八社区矫正巡回检察组再次对社区矫正对象康某进行入户走访,面对康某的妻子赵某的一再询问,巡回检察组给出肯定的答复。“社区矫正机构已经为康某办理了不实施分类管理的审批手续,您以后不用再手机签到和到司法所报到了。”检察组成员耐心地给赵某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救济途径。

2023年7月,检察组在临汾市隰县开展交叉巡回检察时发现,社区矫正对象康某的社区矫正工作档案中存在诸多矛盾和疑点。为查明情况,检察组在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陪同下对康某进行了入户走访。

通过走访,检察组了解到,2021年9月6日,康某酒后驾驶摩托车载人行驶时与重型货车相撞,造成摩托车乘坐人死亡、本人多处受伤。之后康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并宣告缓刑,并在户籍所在地的乡镇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康某受伤后经过长期持续治疗未

见好转,目前瘫痪在床。据赵某讲述,康某因受伤未愈,已丧失自理能力和正常语言交流能力,两个儿子都外出打工,照顾康某和家中老人以及耕地的重担全都落在了赵某一人身上。

同时,检察组发现,社区矫正机构自康某人矫以来一直按照一般规定对康某实施分类管理。按照分类管理的相关要求,康某须购买智能手机下载绑定“在矫通”App,每天在App上签到、反馈抽点点名,同时要定期到司法所报到、书写思想汇报、接受集中教育或个别教育等,但这些工作康某本人

都无法亲自进行,只能由赵某代为完成。“有时候我正在地里干活,司法局或司法所随机抽点点名,因为App需要康某本人面部识别才能登录操作,我就得放下农活赶回家,用他的脸识别后,按时操作点名反馈……”赵某无奈地向检察组道出。

全面了解上述情况后,检察组认为社区矫正机构有违社区矫正法和《山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相关规定,遂依法向社区矫正机构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要求其立即组织整改,依法调整康某的矫正措施,同时鉴于康某重新犯罪的因素已基本消除等实际情况,建议社区矫正机构通过定期走访对康某进行监督管理。

一周后,社区矫正机构回复已整改到位,将进一步转变执法理念,切实细化工作举措,提高矫治质效。

情况下可以跨地域外出,事后回到矫正地再补齐相关手续,但外出期间需要随时接受飞行检查。

“这样一来就方便多了,船东碰到突发状况我可以及时赶到现场解决问题。”赵某说道。

是否还有像康某一样难以平衡外出审批与企业经营的社矫对象?江北区检察院以个案为契机,联合区司法局对辖区内430余名社矫对象进行摸排,发现可适用“信用外出”的对象有31名。为推动形成长效机制,两家单位联合出台《社区矫正对象“信用外出”工作机制》,以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相结合,通过“信用+社矫”融合模式,推动社区矫正对象从“管得住”向“矫得好”转变。

业负责人张某向检察官道出了自己的难处。

根据相关规定,社区矫正对象如果有需要,可以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但前提是不得超过频次要求且目的地相对固定。张某外出频次不高,不适宜申请经常性跨市、县活动,只能走普通的外出审批流程,但这一流程办理比较烦琐、手续相对复杂。

为化解社区矫正对象跨区域经

营难的问题,江北区检察院通过调阅材料、实地走访、远程考察、公开听证等形式对张某及其公司开展“信用调查”,了解到张某自接受社区矫正三年以来,每月考核结果均合格,表现良好。其经营的公司是一家民营电子海图经销商,至少服务7家宁波本地船东。经分析研判,江北区检察院向该区司法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该局对张某开通“信用外出”绿色通道,允许其在紧急

## “信用调查”合格后,他外出经商审批便捷多了

### 宁波江北:与司法行政部门共同探索社区矫正对象“信用外出”机制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张倩颖 郭琰) “我们公司是船舶导航数据服务体系经销商,在宁波、大连两地设有办公地点,我差不多每两个月要去大连一次,但是每次去都要提前书面申请,还要提供材料,程序很烦琐。有时候等请假流程走完了,大连那边的客户也丢了,要是外出能方便点就好了。”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干警在进行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时,社区矫正对象、民营企